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1103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	2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b>[绿色制造]</b> .....	<b>4</b>
工信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4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的通知 .....	5
广州市关于 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名单的公示 .....	6
漳州市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二批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7
<b>[申报通知]</b> .....	<b>9</b>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9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	11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的通知

发改体改〔2019〕1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印发实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需提请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二、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三、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梳理清单所列事项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要件等，为实现清单事项“一目了然、一网通办”打好基础，不断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

四、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选取部分地区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试点。

五、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9年10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11/t20191122\\_1204463.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11/t20191122_1204463.html)

##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19〕1686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11/t20191113\\_1202673.html](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11/t20191113_1202673.html)

## 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特制定《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组织各试点县抓紧编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方案（2020—2022年），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文件报送农业农村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911/t20191126\\_6332419.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1911/t20191126_6332419.htm)

## [绿色制造]

# 工信部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工信厅节〔2019〕8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推进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243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的验收工作。经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央企业等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一批）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因试点期已结束，未通过验收的其他38家试点企业，不再列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名单。

二、示范企业要切实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加强绿色设计创新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每年年底前将绿色设计工作进展情况通过推荐单位报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示范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做好年度总结评估，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同时，要结合实际，继续做好示范企业的培育工作，主动引导本地区、本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实践，发挥示范效应，推动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工作不断深化。

附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第一批）名单

（联系电话：010-6820535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22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539117/content.html>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贵州省绿色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积极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经研究，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园区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材料按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指南》(详见附件)进行编制。

三、申报单位请于2019年12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邮箱：sjxwjn@163.com)。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出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的基础上，择优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称号。

附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评价指南.docx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1月26日

(联系人：张 弢，电话：0851—86820307，1800851095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试点的通知.pdf

**相关链接：**

[http://gxt.guizhou.gov.cn/gxdt/tzgg/201911/t20191127\\_17270674.html](http://gxt.guizhou.gov.cn/gxdt/tzgg/201911/t20191127_17270674.html)



## 广州市关于 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 项目名单的公示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480 号）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19 年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要求，经各区推荐、专家评审，初步认定我市 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名单，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意见请署实名，并注明具体联系方式。

附件：2019 年广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名单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019 年广州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名单

一、绿色工厂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	行业
1	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乳制品制造
2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整车制造
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化工
6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通用设备制造
8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通用设备制造业
9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	行业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汽车制造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三、绿色设计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家用洗涤剂（抑菌洗手液）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	家用洗涤剂（至尊洗手液）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	家用洗涤剂（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	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4	洁能净无磷洗衣粉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5	高富力经典全效洗洁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6	洁能净生姜洗洁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7	高富力绿茶洗洁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8	高富力 ACO 醋离子洗洁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9	浪奇除菌洗衣液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0	万丽三重功效洁厕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1	万丽洁厕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2	万力轮胎 H220（型号 205/55R16）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

### 相关链接：

<http://www.gzii.gov.cn/gzgxw/gxwwg/201911/c54f932290d745fc934a0e2733a00bb7.shtml>

## 漳州市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二批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经发局（经贸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的通知》（闽财企指〔2019〕26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8〕15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经信环资〔2018〕248 号）、《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19〕26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19 年第二批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列入 2019 年工信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

## 二、奖励标准

(一) 列入 2019 年工信部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每家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 列入 2019 年福建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每家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 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

## 三、申报材料

(一) 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

(二) 申报单位列入工信部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相关文件材料（加盖公章）；

(三)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

##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 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开发区工信（经发）局、财政局汇总推荐上报。

(二)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工信、财政部门各 1 份，申报材料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按要求应填写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www.fjetc.gov.cn/hqxm](http://www.fjetc.gov.cn/hqxm)），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可在首页“网上办事”—“办事大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专栏中的“项目申报入口”登录界面下载（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咨询，请联系省信息中心，李丽霞 0591-87836953）。各县（市、区）、开发（投资）区工信（经发）局网上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县工信局确定并在惠企系统上设置，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三) 项目申报有关材料请登录市工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gxj.zhangzhou.gov.cn/>）查阅下载。其中，可在首页“通知公告”查阅本文件电子版，相关材料以“超链接”方式提供下载；申报项目如有要求提交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申报项目的名称应与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名称一致。

(四) 资金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

## 五、相关要求

(一) 同一企业的不同项目，当年不重复安排资金，以先下达资金为准。

(二) 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财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规范化以及项目顺利实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三)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局（经发局、经贸办）、财政局应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严格把关并填报项目申报汇总表后，连同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目单位申报材料正式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文件一式 2 份（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 1 份）。

（四）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联系方式

##### （一）市工信局

节能科 许志伟 2303097

##### （二）市财政局

企业科 吴伟鸿 2039259

附件：

- 1、2019 年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表
-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相关链接：

<http://gxj.zhangzhou.gov.cn/cms/html/zzsjjhxxhwyh/2019-11-27/1381296514.html>

## [申报通知]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按照《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19〕4号）、《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津财建一〔2016〕23号）和《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财规〔2018〕21号)文件要求,开展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一、做好企业申报工作

请各区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做好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的知晓度,调动企业创新转型和申报的积极性。依据《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见附件),认真组织本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优势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指南》电子版可在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 二、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本次申报推荐不设名额,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做好申报企业的初步审查工作,确保推荐企业质量。

### 三、严格推荐时间节点

2019年12月13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报送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153号窗口;联系人:封振栋;联系电话:24538803。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0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裴占军;

联系电话:60260494)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附件:

附件:2019年度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doc

**相关链接:** <http://gyxxh.tj.gov.cn/tzgg/69333.htm>



## 山西省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 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13号）精神，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开展2020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工作及2020年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公告工作。

2019年，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精神和我省大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近几年我省工作实际和企业的反映，省局对原有的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研究制定了新的《山西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局党组研究通过，正在报送省司法厅备案。因备案时间较长，而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为保障工作有序衔接，确保企业顺利进行申报，经省局党组同意，本次申报工作按照新出台的《办法》，对原建设管理办法的部分申报条件、指标以及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确定了新的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各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或省直单位（省综改区）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三）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5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30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30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500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30户以上；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贫困农户）30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四）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

（五）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生产性服务业。

（六）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免费或低价吸纳“创客”



大赛”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入驻，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作为申报省级评审时的加分项。

（七）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能力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我省贫困地区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条件中的入驻企业户数可放宽至原标准的70%，其他有数量指标的条件放宽至原标准的50%。

## 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程序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向当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县（市、区）、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逐级审核资料（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见附件4））、现场考察（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5））后，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省综改区及有关省直单位对本单位建设运营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进行审核资料（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见附件4））、现场考察（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5））后，直接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申报。

##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见附件1）。

（二）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五）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综改区、省直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或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推荐文件。

（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七)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省综改区、有关省直单位)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八)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十一)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或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十二)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见附件3)。

(十三)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十四)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见附件4)(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十五)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见附件5)(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材料一并装订)。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 四、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注册登记时间3年以上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2. 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小微工业企业30户以上,从业人员450人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1000户以上,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城市楼宇型、高校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以及其他类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入驻企业60户以上,从业人员500人以上。

3. 入驻企业产业类型要突出创新性。产业类型主要为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设计研发、科研技术、信息传输、软件开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这些企业占入驻企业数量的80%及以上。

4. 专职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创业辅导员(山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不少于3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5家。

5. 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自有、引进创投基金或开展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服务。

6.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

##### (二) 运营条件

1.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 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 and 实施方案。



3.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4. 示范效应明显。入驻企业、吸纳就业、营业收入、上缴税金等指标年度增长较快。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吸纳入驻了一定数量的“创客中国”等省部级双创大赛的参赛项目。

（三）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团队100户（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6次以上。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50户（次）以上。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6次以上。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300人（次）以上。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2次以上。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30户（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4次以上。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20户（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对各地新涌现出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新类型、新模式，按照包容支持、鼓励创新的原则，经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直部门同意推荐并附推荐理由后，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参加申报和认定。支持建设“智慧型”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 五、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程序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自愿申报，由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行文推荐；属于省综改区、省直单位建设运营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行文推荐。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要对推荐的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初审表》（见附件7）；对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8）。

## 六、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6）。
- (二) 申报主体（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或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和从业人数等）复印件（审计报告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 (四)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总结等）。
- (五) 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 (六)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业辅导师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 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十)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初审表》（见附件7）（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十一)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8）（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填写盖章后与基地申报资料一并装订）。

申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有页码，内容要与申报条件相符，印证材料要详实准确。

## 七、申报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负责对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单位认真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有关省直单位）应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受市县机构改革影响，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本次申报通知将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申报条件中的“（五）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直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调整为“（五）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综改区、省直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或市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省直单位）推荐文件。”

各申报主体在申报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之前，务必登录山西省中小企业双创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smescfw.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

各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综改区管委会、有关省直单位）将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一式2份（光盘），于2019年12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旋

联系电话：0351-5607048

附件：

- 1.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docx
- 2.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docx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3.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docx
4.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docx
5.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docx
6.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docx
7.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docx
8. 山西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表.docx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11月24日

### 相关链接：

<http://xqyj.shanxi.gov.cn/v2/html/tzgg/20191126/8465.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